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3年1月~2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113/1/2)	1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3/1/2)	1
3	納稅義務人對滯納金不服，應於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113/1/4)	2
4	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113/1/8)	3
5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113/1/9)	4
6	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13/1/10)	4
7	個人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13/1/15)	5
8	營業人逾申報期限後始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經查獲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113/1/15)	5
9	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113/1/16)	6
10	營利事業暫估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113/1/17)	6
11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113/1/22)	6
12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13/1/22)	7
13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之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113/1/24)	7
14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113/1/26)	8
15	公司隱匿營業收入，經查獲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113/1/29)	9
16	個人房地因法院拍賣而移轉，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113/1/29)	9
17	民眾旅居國外被遷出戶籍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扣繳率就源扣繳(113/1/30)	10
18	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113/2/1)	11
19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113/2/5)	11
20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營業人設籍使用，需申報租賃收入，計算所得額並繳納所得稅(113/2/6)	11
21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無法證明用途者，仍應申報遺產稅(113/2/16)	12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2	網路銷售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113/2/19)	12
23	購買節能電器若發生退換貨，應繳回已領取之減徵貨物稅款！ (113/2/19)	13
24	繼承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多數決同意即可申請(113/2/19)	14
25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113/2/19)	14
26	營利事業研發支出欲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者，請注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期限(113/2/26)	15
27	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3/2/27)	15
28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3/2/27)	16
29	個人經營網路銷售或代購業務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113/2/27)	17
30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持有期間時得一併計入(113/2/27)	17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113/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未滿 183 天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就源扣繳，並依同法 92 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若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因提供勞務在臺居留逾 90 天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出租房屋予個人使用之租金收入、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以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倘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外僑於年度中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3/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各該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自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實質投資金額，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110 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80 萬元及 20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 112 年度以該等年度盈餘斥資 500 萬元(即 109 年度 150 萬元、110 年度 180 萬元及 111 年度 17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2 台，於 112 年 7 月 15 日支付訂金 100 萬元，同年 10 月 25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00 萬元，甲公司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將實質投資金額自 109、110 及 11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因機器設備實際交貨日係於 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而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尚未屆申報期，甲公司應自該機器設備交貨日起 1 年內(即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填具 109 及 110 年度更正後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購買機器設備之支出分別以 150 萬元及 180 萬元列為計算 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

項目，同時填寫各該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計算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另於 113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將 170 萬元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以減除後之金額計算 111 年度應加徵稅額。簡要列表說明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時，應注意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項目，並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且實際支出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達 100 萬元以上，始符合申請減除要件。

附表：

盈餘發生年度	單位：萬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已申報	已申報	未申報
依 <u>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u> 計算之未分配盈餘(A)	150	180	200
減：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減除金額(B)	150	180	170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後之餘額(C)=(A)-(B)	0	0	30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C)*5%	0	0	1.5
原已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E)=(A)*5%	7.5	9	—
應退還溢繳稅款(F)=(D)-(E)	-7.5	-9	—

3. 納稅義務人對滯納金不服，應於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113/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3 日將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如對加徵之滯納金不服，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按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或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又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準用同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如逾期繳納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3 日將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至多按滯納稅額加徵 10%滯納金，該項加徵行為，係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依同法第 49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如期申報同年 3 至 4 月期營業稅，惟因作業疏失未於是日前繳納稅款，至同年 6 月 13 日始至銀行繳納，因

法定限繳日期為同年 5 月 15 日，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計徵滯納金之屆滿日為同年 6 月 14 日，依前揭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同年 6 月 15 日起 30 日內即同年 7 月 14 日前申請復查。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始就滯納金申請復查，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遂遭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

4. 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113/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列舉注意事項如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 一、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前開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或誤認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實報實銷補助款，未產生所得而未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 二、免稅適用標準所稱「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以下稱支出比例)，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結餘款及動支金額不計入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常見機關團體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當年度之收入計入分母，或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動支金額列為當年度之支出計入分子，經重新計算其當年度支出比例實低於收入 60%，致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 三、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及所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常見機關團體將以往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併計扣抵，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仍採用盈虧互抵之情形。

該局籲請機關團體檢視申報內容，如有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5.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113/1/9)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計算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的營業人；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若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可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的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取得的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計算辦法規定，按擇定的比例抵扣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目前適值 112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截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採曆年制的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要留意將全年度取得的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 月期)的免稅銷售額計算報繳營業稅，若疏忽未予調整可能導致補稅處罰。

6. 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13/1/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若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境內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倘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 A 公司架設之網站購買線上廣告，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甲公司依規定應按扣繳率 20%扣繳稅款 2 萬元；如該公司與 A 公司約定，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於給付前向南區國稅局申請該筆報酬按適用淨利率(假設為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假設為 50%)計算所得額，經該局核定後，甲公司應扣繳之稅款即為 3,000 元(10 萬元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扣繳率 20%)。

該局說明，前述扣繳義務人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時，除填寫扣繳義務人專用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應檢附實際負擔我

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前，可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核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查詢」項下，查詢外國營利事業(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同意公布適用結果核准名單，據以計算應扣繳之所得額及扣繳稅額；如查無案關交易電商之公告資料，再行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7. 個人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13/1/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未發行股票，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係屬財產交易(非屬證券交易)，其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應按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因財產交易所得不在申報期提供報稅下載資料範圍，個人如有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以 780 萬元出資取得 A 有限公司股權，後於 110 年以 2,400 萬元出售，惟僅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120 萬元。案經查獲短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1,50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513 萬餘元，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256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8. 營業人逾申報期限後始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經查獲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113/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納稅義務人在「經人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無逃漏稅處罰問題，但其所補繳之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至補報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甲裝潢公司承攬裝修乙個人之房屋，約定總價款 500 萬元，該公司並於 111 年 7 月 10 日收款，惟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後(調查基準日：112 年 7 月 20 日)發現，甲裝潢公司雖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自動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仍應補稅處罰。

9. 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113/1/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認定：

-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爰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僅得分攤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非營業部門管理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外 A 公司在臺分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巨額其他費用，經查核發現其中新臺幣 2,000 萬元係分攤國外 A 公司於其他國家設立 B 子公司之研發費用，因非屬 A 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10. 營利事業暫估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113/1/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暫估之保固費用，係屬暫估性質，為未實現之保固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依同法第 44 條流動資產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惟查截至會計年度結束前仍屬未實現性質，經該局依前揭規定予以全數剔除補徵稅額 12 萬元。

11.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113/1/22)

營利事業申報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或取得的憑證買受人未載明是委託人者，其所收款項應列營業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

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承包 B 公司設備安裝工程，另收取購買設備款 500 萬元，該筆款項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84 欄代收款。A 公司主張該購買設備款係受 B 公司委託代收轉付予 C 公司，惟無法提示佐證資料，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其所收取購買設備款 500 萬元應列為營業收入。

12.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13/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進項稅額，並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因該筆交易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營業稅額，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為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而購買貨物或勞務，並依法申報進項稅額後，如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扣減之，避免因進項稅額多計而短漏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向乙公司購買筆記型電腦 10 臺，並取具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420,000 元、營業稅額 21,000 元，甲公司申報 112 年 9-10 月營業稅時，已列報該筆進項稅額。嗣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時，甲公司向乙公司辦理其中 5 臺筆記型電腦退貨，並出具銷售額 210,000 元、營業稅額 10,500 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乙公司，甲公司應於當期(112 年 11-12 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0,500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已申報之進項稅額，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如因一時不察漏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得加計利息免于處罰。

13.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之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113/1/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

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中區國稅局說明，常見臺商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地區，如有取得第三地區公司轉分配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配發之股利時，應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並可申報扣抵該股利於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惟不得超過加計該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且應備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及第三地區公司之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供核。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境外投資收益 15 億 4,746 萬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 億 6,860 萬元，因申報之可扣抵稅額占投資收益之比率高於一般大陸地區股利扣繳稅率 10%，似有異常。經查該投資收益係甲公司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獲配之股利，依據公司提示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及境外繳納稅額等相關資料，查得該公司獲配投資收益總額為 17 億 1,796 萬元，惟誤以稅後之實際款金額列報，致短報投資收益 1.7 億元，經核定補徵稅額 3,41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獲配境外投資收益，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申報所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調整補稅並處罰。

14.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113/1/26)

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若因「登錄錯誤」而導致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 7% 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來查獲 A 公司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一筆 B 公司的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發生虛報進項稅額 3,000 元，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A 公司不服，主張其屬「登錄錯誤」，且該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的比率在 7% 以下，為何不能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指出，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銷項資料，於網路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依據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規定，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上述 A 公司持其他營業人 B 公司之進項

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所涉疏失，與單純將自身進銷項憑證內容登載錯誤之情形不同，非屬上開函釋所稱「登錄錯誤」之情形，因已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行為，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15. 公司隱匿營業收入，經查獲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113/1/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某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利用已辦理解散公司金融帳戶收付貨款，藉以隱匿公司營業收入，短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案經查獲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查核時發現，已辦理解散之 A 公司銀行帳戶資金異動頻繁，經查調銀行往來資料，發現 A 公司銀行支票帳戶 102 年至 107 年收、付款項合計分別高達 1 億餘元及 8 千萬餘元，公司解散後可能偶有出售餘存貨物、設備或資產等情形，而 A 公司銀行帳戶長期間仍有大額資金頻繁進出，且負責人甲君另設有相同營業項目之 B 公司，顯有違常情。經該局訪談查證，查得 A 公司帳戶存入款項確為 B 公司之營業收入，甲君最終承認係借用 A 公司帳戶隱匿 B 公司營業收入及支付廠商貨款。B 公司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且係利用其他公司帳戶隱匿收入，認屬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規定核課期間及裁罰期間均為 7 年，補稅及罰鍰計 606 萬餘元，另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最高罰鍰 100 萬元，實在得不償失。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誠實報繳營業稅，進貨時亦應依規定取得憑證，倘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者，將分別依法補稅處罰。營業人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或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等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就短漏報銷售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或就未能取得憑證，提出檢舉或已誠實入帳並符合規定者，皆可依法免罰。

16. 個人房地因法院拍賣而移轉，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113/1/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而移轉，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說明，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原則上應於「房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惟個人房地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而移轉，拍定人於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因此房地合一稅之申報期間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因無力清償債務，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該房地，拍定人乙君於 111 年 8 月 4 日領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惟甲君未於 111 年 8 月 5 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房地合一稅申報，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 452 萬餘元，補徵稅額 90 萬餘元，並審酌其違章情節，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房地因拍賣移轉，並無交易所得，原處分不應補稅。嗣經該局復查結果，甲君經法院拍賣移轉之 A 房地，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應課徵房地合一稅範圍，甲君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原核定補徵稅額及處罰鍰並無不合，予以維持。

該局提醒民眾，個人房地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屬買賣行為，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受罰。

17. 民眾旅居國外被遷出戶籍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扣繳率就源扣繳(113/1/30)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非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居住者)，係指：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未符合前面所指居住者身分定義者，則屬非居住者，其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各類所得時，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舉例說明，甲房東旅居國外滿 2 年未入境已於 111 年度被遷出戶籍，房客乙營業人 112 年度每月 5 日給付甲房東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0 元，因甲房東屬非居住者，故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租金給付額扣取 20% 稅款 10,000 元，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給付租金起 10 日內(即當月 14 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

18. 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113/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繼承事實發生日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下列調整後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

1. 配偶扣除額：55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38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38 萬元

19.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113/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營利事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贈送樣品並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方得列支廣告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廣告費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將商品存貨作為樣品贈送顧客轉列為廣告費，惟甲公司僅提示內部產品出貨單，未能提供受贈人出具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經剔除所列報之廣告費 400 萬元，補稅 80 萬元。

20.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營業人設籍使用，需申報租賃收入，計算所得額並繳納所得稅(113/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申報租賃收入，計算所得額並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述所得稅法條文中所稱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個人只要將所有之房屋提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稽徵機關即得依前揭規定核算租賃收入，至於實際有無收取租金事實，則在所不論。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0 年度與 A 麵館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將所有房屋供 A 麵館設立營業稅籍並作營業使用，甲君實際上雖未收取租金，但因涉及營業行為，該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租賃收入及所得額，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總額，並予以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並未收取租金，不應核課其租賃所得，經該局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個人之財產如有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作為營業使用，不論有無收取租金，稽徵機關即得依法核算租賃收入及所得額，個人將房屋借與他人使用時，應注意是否有營業設籍及申報義務，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並補稅。

21.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無法證明用途者，仍應申報遺產稅(113/2/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於實務查核案例發現，常有納稅義務人誤以為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生前以現金提領，免課遺產稅而未申報，疏未留意於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如無法證明資金用途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審理被繼承人 A 君生前生病住院期間，其子 B 君自 A 君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總計 500 萬元，未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經該局向醫院查得 A 君於提款期間已意識不清，且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又 B 君未能說明提領該存款之相關用途，遂將該筆存款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補徵稅額 50 萬元，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屬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之情形，如該提領存款係為支付被繼承人的醫藥費、看護費及日常生活費等相關費用，應提示相關證明單據，若無法提出該項提款用途的相關證明者，應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避免因漏未申報遭處罰鍰。

22. 網路銷售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113/2/19)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且未經營實體店面，當月銷售額如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立即向國稅局辦理

稅籍登記，並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等營業資訊，以方便消費者辨識，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

舉例說明，王小姐 113 年 1 月分別透過 A 平台及 B 平台銷售年節除舊佈新商品，2 平台各收款 50,000 元，當月銷售額合計 100,000 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最遲應於次月底(即 113 年 2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並於其網路銷售頁面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營業資訊。

南區國稅局呼籲，個人網路賣家如依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而尚未申辦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主動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23. 購買節能電器若發生退換貨，應繳回已領取之減徵貨物稅款！(113/2/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再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指出，實務上於審理民眾申請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時，發現民眾原已申請並領取減徵貨物稅，嗣因發生退換貨致有重複申請退還貨物稅情形，而產生溢領退稅款情事。依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5 條規定，退換貨時已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者，應於退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核定退稅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並向公庫繳納，倘未依限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國稅局將移送強制執行；退換貨時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受理國稅局撤回申請，並依規定另案申請退還新取得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舉例來說，甲君 112 年 3 月 5 日購買 1 臺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之新電冰箱，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嗣甲君於同年 4 月 5 日向廠商退貨，同年 4 月 10 日主動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且依限繳回，甲君繳回退稅款符合上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5 條規定，亦減少國稅局後續徵收等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購買節能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記得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以線上申請或書面向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

服務處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嗣若有退換貨情事，須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行撤回退稅申請或繳回已退稅款。

24. 繼承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多數決同意即可申請(113/2/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繳納遺產稅，得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若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得由繼承人以「多數決」同意方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當繼承人自有現金不足繳納遺產稅，而被繼承人遺產中有存款時，得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稅款，以免為籌措資金而逾期繳納稅款，額外負擔滯納金及利息。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 200 萬元，其遺產有 A 銀行存款 300 萬元，甲君有乙、丙、丁計 3 位子女，每人應繼分為 1/3，若乙在國外無法返國，只要另 2 位繼承人丙及丁同意，即符合上述繼承人過半數及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多數決要件，可申請以甲君 A 銀行存款 2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國稅局受理丙、丁 2 人申請可經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向 A 銀行續行辦理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因前開申請取得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應儘速持往指定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遺產存款繳稅手續。

25.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113/2/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商業會計法第 23 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另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謂未提示，兼指帳簿文據全部未提示，或雖提示而有不完全、不健全或不相符者均有其適用。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係經營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 2 億餘元，全年所得額 3 仟餘萬元，經該局調帳查核，以其雖提示總分類帳及銷貨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證明文件，惟記帳傳票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多有缺漏或僅留存影本情事，乃依其行業類別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29%，按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所得額 6 仟餘萬元，補徵稅額 6 百餘萬元。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依其會計帳簿進銷數字尚可勾稽，申

請重新查明認定，經該局認定甲公司未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相關會計帳簿結算帳目，難認登載計算有據，於復查階段再請甲公司提示完整之記帳憑證，甲公司逾期仍未提示，遂駁回甲公司之復查申請。

營利事業應建立良好健全之會計制度，並詳實記載交易事項及成本費用，對於進貨、銷貨、存貨或原、物料之領用、耗用要詳實記錄，原始憑證亦應保存完整，年度結算申報時，提供詳實資料供核。

26. 營利事業研發支出欲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者，請注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期限(113/2/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3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7. 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3/2/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因此，營業人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

額。但是未來出售時仍屬銷售貨物行為，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0 年 8 月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 1 輛，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於 112 年 5 月出售時，卻未依規定就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出售原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應特別留意，縱使售價低於原購買價格，或原始取得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出售時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8.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3/2/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除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外，其交易所得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而係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其持股比例之計算，除本人直接持股外，尚須將透過關係企業、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人間接持股合併計算；如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以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職位之該營利事業之持股，於計算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均需一併考量。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88 至 110 年間取得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 A 公司之股份共 400 萬股，嗣於 111 年間全數出售，出售時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00 萬股，其中甲君及其母親各持有 A 公司 20% 股權，B 公司持有其餘 60% 股權，A 公司房地價值達股權價值 50%，甲君誤以為本身持股未超過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而未申報房地合一稅。嗣該局查獲甲君之妹為 B 公司董事長，甲君出售該股權交易時，直接及間接持有 A 公司股權為 100% (直接持有股權 20% + 透過母親及妹妹間接持有股權 80%)，其出售股權交易所得核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遂核定其交易之課稅所得額 1,505 萬元，應補稅額 620 萬餘元，並處罰鍰 248 萬餘元。

該局提醒，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特定條件之股權所得，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該股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裁罰，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29. 個人經營網路銷售或代購業務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113/2/27)

財政部臺北國稅說明，依據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但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亦即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於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間在網路平臺銷售貨物，109 年 6 月至 9 月銷售額均為 8 萬元以下，同年 10 月起銷售額為 9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君於 109 年 6 月至 9 月之銷售額因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惟 10 月之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因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經查獲後就其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之銷售額補徵營業稅 4 萬餘元，並就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30.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持有期間時得一併計入(113/2/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令(以下稱財政部令)，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應適用稅率以及適用自住優惠居住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說明，因繼承取得房地，對繼承人而言，其取得時點及出售原因非人為所能控制，倘於繼承後短期內出售該房地，因持有期間較短適用較高稅率，加重繼承人租稅負擔，是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明訂個人因繼承而取得之房地，於出售該房地計算持有期間時，得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鑒於連續發生 2 次以上(含當次)繼承，多數屬於親屬接連過世之案件，更非人為所能控制之情形，財政部令遂放寬將「各次」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均得納入持有期間計算範圍，以利相關案件得適用較低稅率或自住優惠，兼顧情理並保障繼承人之權益。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之父於 81 年購入 A 房地，甲父 107 年過世，甲母繼承 A 房地，嗣甲母 110 年 4 月過世，由甲獨自繼承 A 房地，並於 111 年 8 月出售，則依前述法令規定，於計算甲君房地合一所得稅持有期間時，應併計甲父及甲母之持有期間，經計算持有期間合計已超過 10 年，得適用較低稅率 15%。

該局呼籲，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不論房地交易有無應納稅額，均應申報，納稅義務人記得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期申報並繳納。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